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4〕42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 印发《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为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精神和学术传统，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荣誉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本规范适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正式注册的学生等。以曲阜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也适用于本规范。

第二条 所有教职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权益。

（三）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四)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五)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六)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共同体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

(七)在申报科研立项、评奖、科研成果鉴定、提职晋级等活动中,如实填报有关内容。

(八)校外兼职应由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且在不影响学校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进行;与企业联合进行研发活动,应遵守学校有关科技开发方面的规定。

第三条 所有教职员工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伪造注释。

(二)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

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

（五）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依所在学科惯例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以及申请学校科研奖励的相关人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通报批评；

（二）撤销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三）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四）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六）解除聘任；

（七）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第五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 (三) 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四) 取消学位;
- (五)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校在维护教职工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师生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向师生做广泛的宣传。

(二) 在人事录用、提职晋级、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有较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三) 对发现的有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根据既定程序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并作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四) 向师生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情况。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学校提供调查的明确结论和处理建议。

学术委员会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应在主管人事的副校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领导下进行;可以根据所涉学科专业吸收校内

外相关专家参加调查，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举报人应告知其真实姓名，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举报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学院院长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第九条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并责成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 30 日内，在有学术委员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

学院学术委员会必须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就所举报的问题作出明确答复，报告的结论应经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或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应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士回避。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进行审议，如果确认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应根据本规范第四条的规定，提出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建议。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审议处理

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果被举报人对审议结果不满，可要求学术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重新审议。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正式决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制作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 30 日内，可向上级主管机关提出申诉，诉讼期间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处分决定应同时通知举报人。违反学术道德的事实一经确认，学校要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在学校作出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故意违背学术道德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前科受到处理后再次发生不端行为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查证核实，没有不良学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要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六条 如果举报人属于恶意诬告，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印发
